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汪詠楨
電話：27256402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34748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巡迴教師計畫1份(34748100A00_ATTCH1.pdf)

主旨：本市國小多校支援巡迴教師申請他縣市介聘，所遺職缺仍需執行多校支援巡迴教師計畫，請轉知貴縣市如欲申請106學年度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本市國小服務者，應轉知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辦理旨揭計畫之學校：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內湖區文湖國民小學及大同區大同國民小學。
- 二、惠請轉知轄屬各校欲參加縣外介聘至本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 三、檢附本市巡迴教師計畫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除外）

副本：

